

乙方簽章:

訂席、外燴 (辦桌)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

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1 年 10 月 1 日訂定

衛生福利部 110 年 4 月 13 日修正

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	年月	日由甲方攜回審	: 閱(審閱期間	至少三日)
立契約書人				
消費者姓名 :		_(以下簡稱甲方	7)	
餐飲業者名稱:		_(以下簡稱乙方	7)	
甲方簽章:				



茲為就訂席、外燴(辦桌)服務事宜,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:

第一條 (適用範圍)

本契約所稱訂席、外燴(辦桌),指甲方為婚、喪、喜、慶或其他活動所舉行之餐會(下稱餐會),並由乙方於雙方預先約定之時間與場所,依餐會服務內容約定席次(桌數)提供餐飲或酒水等服務者。

第二條 (適用效力)

本契約係針對訂席、外燴(辦桌)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,乙方提供之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契約之規定。但其個別契約內容對甲方之保護更有利者,從其約定。

乙方所為之廣告、宣傳文件,與雙方口頭、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所 為之約定及契約附件,均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。

第三條(服務內容)

|--|

(星期__)。

二、時間:____起;___止。

三、廳別:

本契約服務內容如下:

四、型式:

□桌菜,每桌新臺幣(以下同):_____元,菜單如附件一;

預定桌數:____桌(主桌___人,其餘每桌___人)。



	□自助餐,預估人數人(每人	鱼如附件
	- •	
	□套餐,預估份數份(每份元),菜單如	口附件一。
	五、其他:	
	(一)乙方履行本契約時:	
	□不另計費而提供之設備、設施與服務項目詳如附件	<u>-</u> _ •
	□需另行計費而提供之設備、設施與服務項目及價目	詳如附件
	三。	
	(二)休息室:□無 □有(房間:間,天)。	
	(三)酒水服務費:□無 □有(計價方式:)	0
	註:觀光旅館業收取自備酒水服務費用者,應將其收費基準等事項,標示於網站、菜單及營業現場明顯處	
	(四)試菜:□無 □有(時間:年月日時	.) 。
	(五)彩排:□無 □有(時間:年月日時	.) 。
	(六)進場佈置:中華民國年月日時起由:	
	□甲方。	
	□乙方佈置。	
第四條	(定金之收取)	
	乙方於簽立本契約書之同時得:	
	□不收定金	
	□ 收定金	
	向甲方收取定金	金百分之二



	+)。
	雙方約定付款方式如下:
	□現金
	□信用卡
	□其他:。
第五條	(訂席總價、價金內容及給付方式)
	本契約預定總價金為(含稅)元,惟實際總價金應依本契
	約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	前項預定總價金(含稅):
	□免收服務費
	□收服務費
	□內含服務費
	□外加服務費(成數):。
	雙方約定付款方式如下:
	□現金
	□信用卡
	□其他:。
	甲方應於餐會結束後當日將實際總價金扣除已繳定金後之餘款即行
	結清。

第六條 (消費者協力義務)

餐會需甲方協力始能舉辦,而甲方不為者,乙方得定相當期限,催告甲方為之。甲方逾期不為者,乙方得終止契約,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。

第七條 (甲方任意解除契約)



甲方已付定金,而欲解除本契約者,應即時通知乙方,並得要求乙 方依下列基準返還已繳之定金:

一、甲方訂約日距約定餐會日一百八十日以上者:

- (一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一百八十日以上到達者,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 金百分之九十。但乙方保留之定金超過一萬元之部分,仍應返還予甲方。
- (二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一百二十日至一百七十九日到達者,得請求乙方 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七十五。
- (三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六十日至一百十九日到達者,得請求乙方返還已 付定金百分之五十。
- (四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十五日至五十九日到達者,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 定金百分之二十五。
- (五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十四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,乙方得不返還甲方 已付定金。

二、甲方訂約日距約定餐會日九十日至一百七十九日者:

- (一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一百三十五日至一百七十九日到達者,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九十。但乙方保留之定金超過一萬元之部分,仍應返還予甲方。
- (二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九十日至一百三十四日到達者,得請求乙方返還 已付定金百分之七十五。
- (三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四十五日至八十九日到達者,得請求乙方返還已 付定金百分之五十。
- (四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十五日至四十四日到達者,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二十五。
- (五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十四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,乙方得不返還甲方 已付定金。



三、甲方訂約日距約定餐會日前三十日至八十九日者:

- (一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六十日至八十九日到達者,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 定金百分九十。但乙方保留之定金超過一萬元之部分,仍應返還予甲方。
- (二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三十日至五十九日到達者,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 定金百分之七十五。
- (三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十日至二十九日到達者,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 金百分之五十。
- (四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九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,乙方得不返還甲方已付定金。

四、甲方訂約日距約定餐會日前二十九日以內者:

- (一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二十日至二十九日到達者,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 定金百分之九十。但乙方保留之定金超過一萬元之部分,仍應返還予甲方。
- (二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十日至十九日到達者,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。
- (三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九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,乙方得不返還甲方已 付定金。

甲方因本人或其二親等內親屬之突發重大傷病或身故,或有其他正 當具體事由,致無法如期舉行餐會者,得解除契約。

甲方依前項規定請求解除契約者,乙方得以退訂已付定金百分之一 百方式代替本條所定之退費基準。

第八條 (乙方違約時之處理)

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,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契約者,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。

前項情事,甲方得依其情形行使以下權利,如受有損害,並得請求



賠償:

- 一、解除契約,如乙方已收取定金,得請求加倍返還定金;其雙方另行約定違約金者,並得請求給付違約金。
- 二、按照不能履行之比例,要求減少實際總價金。

第九條(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處理)

因天災、戰亂、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 由,致不能履行契約或履行顯有困難者,任一方均得解除本契 約。契約解除後,乙方應無息返還甲方已繳之定金。

當事人一方因前項原因解除契約者,對於他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條 (停水、停電情事之處理)

約定餐會日前,任一方知悉使用之場所於約定餐會日有停電、停水等情事,致不能履行本契約或履行顯有困難時,任一方均得解除本契約或另行約定,共同協調後續處理方式。

第十一條 (意思表示之方式)

甲、乙雙方同意除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約定外,以下列方式通知他方(可複選):

□書面			
□簡訊			
□電子郵件:	甲方:		
	乙方:		
□通訊軟體			
□其他			

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,致通知無法到達時,以通知之一方提出他方確已知悉通知之日期推定為到達日。



第十二條 (保證桌數、桌數變動之約定)

甲方應於中華民國___年__月__日前,或最遲應於舉行餐會前__ 日向乙方告知及確認餐會服務內容及保證桌(人)數;變動餐會服 務內容及保證桌數時,亦同。

餐會日實際履行之餐會服務內容或餐桌(人)數未達保證桌(人)數 者,乙方得以保證桌(人)數收費,但甲方得要求乙方就未開桌 (人)數提供寄桌或扣除當日未開桌(人)數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後之 餘額提供等值商品或服務,其商品或服務內容由甲、乙雙方協商 議定之。

實際用餐桌(人)數增加超過預訂桌(人)數者,應由甲、乙雙方協商議定之。

第十三條 (試菜方法及優惠)

甲、乙雙方有試菜約定者,乙方應提供試吃餐會當日相同品質品項之全程菜色。

甲方得要求乙方提供試菜優惠,雙方合議優惠內容如下:

第十四條 (變更契約)

甲方如有第七條第二項之情形者,乙方除有正當事由外,不得拒絕。

前項變更契約之情形,乙方得保留甲方已付之定金,移作變更後契約之用。

甲、乙雙方於契約訂定後,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本約,非經他方書 面同意,不得變更契約內容,亦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第



三人。

甲、乙雙方於契約訂定後,甲方於餐會之日期與預定總價金不變之前提下,得於餐會日期前__日(不得少於三日)以書面、簡訊、電子信箱、通訊軟體或其他方式,通知企業經營者,將契約轉讓予第三人。

第十五條 (餐會場地使用約定)

乙方應確保甲方於餐會服務期日,依本契約提供之場地設備及設施(詳附件二、三)合於使用狀態,並提供各項約定之服務。

甲方應注意並遵守乙方之管理規定,使用乙方各項設備及設施, 如因故意或過失破壞、毀損乙方各項設備及設施者,應負損害賠 償責任。

凡餐會期間於乙方場所內由甲乙雙方自行聘請安排之表演、播放 等活動,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;如有違反法令規定,應各自負 責。

乙方就本餐會所提供之餐飲服務有投保:

□ 产口青仁险, 保险八司夕纸

□ 产的 具		
保險金額:每一個人身體傷害		充。
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	元。	
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	元。	
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		_元。
□公共意外險:保險公司名稱		· · ·
保險金額:每一個人身體傷害		充。
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	元。	
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	元。	
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		_元。

第 9 頁,共 14 頁



第十六條 (個人資料之保護)

乙方對因業務知悉之甲方個人資料,負有保密之義務,非經甲方 書面同意,不得於本契約以外使用,亦不得向第三人揭露。

乙方違反前項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者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七條 (補充規範)

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約定事項,依民法、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 法規及誠信原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(爭議之處理)

甲、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爭議,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。

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,甲、乙雙方如有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,仍 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、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適用。



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組	1	勺	7	_	- :	式.	二	份	由	甲	\mathcal{L}	雙	方	各	- 執	唇	紙	為	憑	0
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立契約書人

甲	方	(消	費	者)	:
---	---	----	---	----	---

地 址:

電 話:

傳 真:

電子 信箱:

乙方(餐飲業者):

代表人:

地 址:

電 話:

傳 真:

電子信箱:

網 址:

統 一 編 號:

食品業者登錄字號:

中 華 民 國 ________ 日 ________ 日



【附件一】

菜單明細(如菜色、內容、種類、熱量等,由雙方約定):

000



【附件二】

企業經營者提供不另計費之設備、設施與服務項目一覽表

(以婚宴為例,請勾選)

新人進場影音設備	
視廳設備	(供新人影片播放)
精緻桌上菜單、桌卡、邀請函	
主桌精緻佈置	
新人出菜秀	
專人設計會場佈置(內含:)
精美指引海報與飯店地圖	
收禮檯花藝	
相片架裝飾	
新娘休息客房一間(限小時)及點心	
每桌提供酒水()
送客喜糖	
停車券(提供當日停車服務小時)	
專屬婚宴祕書服務	
新人當日迎賓套餐	
提供新人第二次進場小禮	
主桌專人服務	
拉炮	
罐裝彩帶	
氣球	



【附件三】

企業經營者提供需計費之設備、設施與服務項目及價目一覽表 (請勾選並填寫)

選項	計費項目	<u>收費標準</u>	收費金額	<u>備註說明</u>